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台上字第1893號

上　訴　人　劉源政（原名劉和忠）

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中華民國114年12月24日第二審判決（114年度金上訴字第1386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5010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，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係屬法定要件，且必須依據卷內訴訟資料為具體之指摘，並足以辨認原判決已具備違背法令之形式，始屬相當。如果上訴理由並未指摘原判決有何違背法令令之情形，自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

二、本件原審以上訴人劉源政經第一審判決變更起訴法條（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、第339條第1項幫助詐欺取財罪），依想像競合犯規定，從一重論處其幫助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刑（尚犯幫助一般洗錢罪）後，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之刑提起上訴。經原審審理結果，維持第一審之量刑，駁回其在第二審之上訴。已詳敘量刑審酌所憑之依據及裁量之理由。

三、本件上訴意旨以：上訴人係誤信友人，前往臺北申辦帳戶，並未獲取任何報酬，現已知錯，但因被害人人數眾多、金額龐大，其願在能力範圍內與被害人和解，分攤償還，且其需在家參拜奉茶已過世的祖父，希望給予改過自新的機會，減輕其刑得易服勞役或使其受緩刑宣告等語。對於原判決之量

刑如何違背法令並無一語涉及，顯不足以辨認原判決已具備違背法令之形式，自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。

四、依上所述，本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應予駁回。本院既從程序駁回上訴，上訴人請求緩刑宣告或從輕量刑，無從審酌，併予說明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李英勇

法　官　楊智勝

法　官　高玉舜

法　官　楊皓清

法　官　林怡秀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林怡靚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